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總說明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並於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有鑑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形態多元，不同實驗業務所應遵循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不盡相同，主管機關有需要依實際核准之創新實驗個案訂定規定。又本會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二件由非金融機構辦理之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創新實驗，爰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依該二實驗業務特性，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以利渠等業者遵循辦理。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金融機構辦理創新實驗不適用本辦法規定，及申請人應遵守本辦法規定及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申請人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拒絕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並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執行強度等規定。(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三、明定申請人辦理跨境匯款業務應遵循之政策程序，並應備置與保存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草案第七條至第八條)
- 四、明定申請人應建立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檢核程序及監控交易政策。(草案第九條至第十條)
- 五、明定申請人應保存與參與者往來及交易之紀錄，以及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草案第十一條)
- 六、明定申請人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構）辦理查核。(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七、明定申請人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與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期間，應遵循該辦法及相關法規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申請人應遵守本辦法規定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內容，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相關辦理情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不得排除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鑑於創新實驗係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現行辦理該等業務之金融機構均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金融機構範疇，爰第二項明定該等金融機構辦理創新實驗不適用本辦法規定，以茲明確。至非屬前揭金融機構定義之其他事業（例如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辦理金融業務之創新實驗時，其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應遵循本辦法之規定。</p> <p>三、為落實負責任創新之意旨，申請人於申請辦理創新實驗時，均須依創新實驗之業務特性及可能之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以風險基礎原則訂定降低風險配套機制及管理規範，申請人應遵守本辦法規定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內容，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機關並得依監理需要，指示其說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辦理情形，俾利創新實驗之進行及監理，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實質受益人：指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p>	<p>一、本條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又主管機關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二件由非金融機構辦理外籍移工</p>

<p>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p> <p>二、風險基礎方法：指申請人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對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p> <p>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時，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執行確認參與者身分，及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監控交易及留存相關紀錄。創新實驗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申報。</p>	<p>小額跨境匯款創新實驗（以下簡稱跨境匯款創新實驗），其受理之每筆匯款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爰本條並無參採上開辦法第二條有關一定金額及通貨交易等用詞定義之必要。</p> <p>二、考量申請人可能原已經營其他業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辦理創新實驗應遵循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p> <p>一、不得接受參與者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p> <p>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參與者身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三) 對於過去所取得參與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p>三、確認參與者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參與者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 辨識參與者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 	<p>考量現行跨境匯款創新實驗之業務單純，無法辦理臨時性交易，且無參與者為法人或團體之情況，以及其實驗計畫均訂定應完成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始得與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等內容，爰本條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有關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之規定，惟部分未合前揭實驗特性之條文不予納入。</p>

<p>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p> <p>(四) 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p> <p>四、申請人完成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p> <p>五、懷疑參與者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參與者身分程序可能對該參與者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第四條 申請人確認參與者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p> <p>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建立業務關係。</p> <p>二、參與者拒絕提供審核參與者身分措施相關文件。</p> <p>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p> <p>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p> <p>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七、參與者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取得所為支付之許可者，不</p>	<p>本條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又創新實驗多屬運用科技取得參與者身分證明資料，爰於第五款但書明定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p>

<p>在此限。</p> <p>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參與者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第五條 申請人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參與者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參與者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參與者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二) 得知參與者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p>二、應對參與者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參與者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p> <p>三、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參與者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參與者。</p> <p>四、對參與者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但對參與者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參與者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參與者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參與者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參與者身分再次確認。</p>	<p>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动工作组织(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評鑑方法論第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七點，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On-going due diligence)，例如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所定，關聯交易達一定筆數或金額時，爰參酌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申請人確認參與者身分，除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外，亦應建立持續審查機制。</p>
<p>第六條 第三條第三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p> <p>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參與者</p>	<p>一、風險基礎方法為 FATF 要求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原則，爰參酌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規定，</p>

<p>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參與者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三) 對於業務往來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p>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參與者，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p> <p>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與者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 足資懷疑該參與者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p>訂定強化高風險情形之控管及對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之規定。</p> <p>二、第一款所稱高風險情形，係指經評估屬高風險參與者，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者，例如參與者及實質受益人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另有關參與者之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而非該資金係自何金融機構匯入。</p>
<p>第七條 申請人委託國外銀行或合格匯款業者（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支付匯款款項，應定有一定政策及程序，內容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受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二、評估受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三、在與受託機構建立往來關係前，應先 	<p>一、申請人於實驗期間辦理跨境匯款業務，本應與已取得當地權責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照或同意註冊登記之受託機構合作，事先評估該合作是否衍生相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明確其與受託機構間權利義務關係，爰明定申請人委託國外銀行或合格匯款業者支付匯款款項，應有一定政策及程序確認，以茲完備。</p> <p>二、另第四款所稱證明各自對防制洗</p>

<p>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p> <p>五、對於無法配合申請人提供上開資訊之受託機構，申請人應對其暫停或中止業務關係。</p> <p>六、受託機構為申請人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母子公司）時，亦適用前五款規定。</p>	<p>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與受託機構間簽訂之合作契約。</p>
<p>第八條 申請人辦理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始得辦理：</p> <p>一、隨匯款交易備置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並於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配合辦理。</p> <p>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保存下列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必要資訊：</p> <p>(一) 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下列各項資訊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號、護照或居留證號。 2.匯款人地址。 3.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p>(二) 受款人資訊應包括：受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p>	<p>本條參酌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另考量跨境匯款創新實驗之特性，辦理匯出匯款業務，仍應逐筆確認匯款資訊之正確性。</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參與者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參與者、參與者之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p> <p>申請人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p>	<p>參酌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申請人應建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其對象包括參與者、參與者之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p>

<p>存。</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得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其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應定期檢討之。</p> <p>前項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之監控態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與者申請辦理交易，該交易與參與者身分或收入顯不相當。 二、建立業務關係後，對有存疑之參與者予以確認時，發現參與者否認該交易、無該參與者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參與者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三、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與申請人進行之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四、參與者或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 五、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p>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一、本條參酌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申請人應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以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並於實驗期間依辦理情形定期檢討改進該政策與程序，俾該實驗之商業模式更能符合實際業務需要。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個案時，將依其業務特性，規定申請人定期報告之報告頻率並說明前揭相關檢討，作為後續監理及檢討法規之參考。</p> <p>二、鑑於申請人應於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效落實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監控，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監控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基本樣態，主管機關將規定申請人於定期報告中納入相關辦理情形。</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參與者身分確認、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確認參與者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包括文件檔案、業務往來資訊及相關分析資料，應保存至與參與者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p>一、參酌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款至第四款分別訂定交易紀錄及確認參與者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期限等規定。</p> <p>二、第二款所稱確認參與者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係指護照、居留證、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p>

<p>三、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四、對權責機關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參與者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二、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職前及在職訓練。</p> <p>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p> <p>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p> <p>五、稽核程序。</p> <p>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一、參酌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申請人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原則性規定。</p> <p>二、主管機關考量個案創新實驗之業務特性不盡相同，不同申請人需提出定期報告之內容及報送頻率可能有別，爰第四款所稱評估報告，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所要求定期報告之頻率予以更新。</p> <p>三、鑑於申請人可能原已經營其他業務，屬於洗錢防制法第五條規範之事業或人員，爰第六款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其原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之所定主管機關，如銀樓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地政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等。</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p> <p>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前項查核，得命申請人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p>	<p>參酌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主管機關之查核方式，並得委託適當機關（構）辦理查核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p>	<p>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p>

<p>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符合第十條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p> <p>二、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權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四、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申請人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p> <p>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規定，訂定申請人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與程序及應依調查局所定格式辦理之規定。</p>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